

觀光管理系 進四技產學攜手專班 110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大學國語文	2	2	實務應用文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	博雅通識	美感與人文素養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每課群必修 1 門)																									
		科技與環境永續	博雅通識/2/2																									
		社會與知識經濟	博雅通識/2/2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2/2																									
		全球與未來趨勢	博雅通識/2/2																									
專業課程	必修	系專業必修	應修學分數 68 學分																									
			初級日語會話(一)	2	4	初級日語會話(二)	2	4	進階日語會話(一)	2	4	進階日語會話(二)	2	4	觀光日語(一)	2	2	觀光日語(二)	2	2	學年實習-校外實習	20						
			會計學	3	3	經濟學	3	3	統計學(一)	3	3	統計學(二)	3	3	觀光餐旅消費行為	2	2	觀光餐旅個案研究	2	2								
			觀光導論	2	2	旅行社管理概論	2	2	餐飲成本控制	3	3	管理學	3	3	觀光行銷	2	2											
			旅館管理概論	2	2	餐飲管理概論	2	2	觀光餐旅數位行銷實務	2	2	勞動法規與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2	2														
	選修	系專業選修	應修學分數 40																									
			觀光英語(一)	2	2	觀光英語(二)	2	2	觀光英語會話	2	2	進階觀光英語會話	2	2	遊憩活動企劃	2	2	會議及展覽規劃	2	2								
			營養學	2	2	觀光地理	2	2	資料蒐集與應用	2	2	餐旅組織行為及人際關係	2	2	旅遊糾紛案例分析	2	2	餐廳規劃	2	2								
			國際禮儀	2	2	旅館房務實務	2	2	消費者心理學	2	2	宴會與會議管理	2	2	旅館開發及規劃	2	2	餐旅財務管理	2	2								
			發酵與酒類概論	2	2	餐飲服務實務	2	2	採購與驗收	2	2	餐廳營運分析	2	2	門市管理	2	2	俱樂部管理	2	2								
旅館客務實務	2	2	簡報技巧	2	2	西餐烹調	3	4	餐旅業實例研討	2	2	遊程規劃設計	2	2	餐旅行銷實務	2	2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觀光資源管理	2	2	餐飲安全衛生管理與實務	2	2	領隊導遊實務	2	2	票務實務	2	2	英語解說導覽	2	2	連鎖加盟經營管理	2	2
			發酵與酒類調製實務	2	2	烘焙實務	3	4	觀光數位多媒體	2	2	餐飲創業管理	2	2	鐵板燒實務	3	4
			觀光與會展英語	2	2	觀光行政法規	2	2	休閒產業實務	2	2	輕食與點心製作	3	4	銀髮族觀光	2	2
			中餐烹調	3	4	手工咖啡調製實務	2	2	觀光數位多媒體	2	2	服務品質管理	2	2	咖啡店經營實務	3	4
									咖啡烘焙實務	2	2	線上旅行社 OTA 實務	2	2			
												義式咖啡調製實務	2	2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二、專業課程必修 68 學分，專業課程選修 40 學分。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0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五、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為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
-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本課程結構規劃表適用於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三信家商專班入學新生。